**关于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用水成本调查情况的报告**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工作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政策法规规定，我中心接受相关委托任务，对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供水定价成本进行了调查，现将成本调查情况予以报告。

附件：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供水定价成本调查报告。

 西平县价格认证中心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供水**

**定价成本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 年第8号)、《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按照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工作安排，西平县价格鉴定中心依法对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供水定价成本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调查项目

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供水定价成本。

二、 被调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始建于1968年，2013年改组 为股份制企业，位于西平县柏城路西段。该公司筹建的我县南水北调工程（第三供水厂）已于1月31日开始供水，设计日供水能力3万吨，目前日供水量为1.2万吨 ；第一供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2万吨，作为南水北调全额供水后的应急供水设施。截止2024年6月底，该公司与南水北调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值17298万元，在职员工人数172人。

公司DN150以上口径市政供水管网长度150余公里，有效供水用户6.3万余户。

三、 成本调查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8号令);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

第7号令);

(四)《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及建设厅豫发改价管[2022]373号)；

(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程序规定(试行)》(豫发改办[2017]121号);

(六)《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四、 成本调查程序

(一)向被监审单位下达定价成本调查通知书，要求提

供账目、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对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资料不完整或者内

容不符合要求的，要求被调查单位补充资料。

(三)实地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四)对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和测算，测算定价成本。

(五)召开成本调查集体审议会。

(六)向被调查单位书面告知成本测算情况，并听取其反馈的意见和理由。

(七)出具定价成本调查报告。

五、成本调查情况

**(一)成本构成**

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修理费、材料费、其他运营费用。

**(二)成本测算**

**1、固定资产折旧费的测算**

按照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核算，我们测算西平县柏泉自来 水有限公司与南水北调供水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为416 万元。

**2、无形资产摊销的测算**

依据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无形资产年摊销金额为9.20万元，2024年上半年测算为 45,983.91 元

**3、运行维护费的测算。**运行维护费包括职工薪酬、动力费、修理费、材料费、其他运营费用。

（1）人工费的核定

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支出职员工薪酬 629.7万元，在职职工172人；上半年平均工资为3.7万元。按照该公司设计日供水量，核定上半年劳动定员人数为85人；测定职工薪酬为3111726.6万元。

（2）动力费、修理费、材料费的核定

三项费用依据2024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进行测定。2024年上半年，南水北调供水共计181.2万吨，动力费用28万元，每吨 0.15元；修理费用29.4万元 ；材料费用8.3万元。

（3）其他运营费用的核定

其他运营费用包括扣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及纳入定价成本的税金。

纳入定价成本的税金包括印花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附加五项，上半年年发生金额依次为0.5228万元、1.2641万元、1.9460万元、1.2174万元、1.2641万元。

管理费用:根据《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中对管理费用的规定，纳入定价成本的管理类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交通费、水电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经统计，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为49.1万元。

六、 结论

经测算，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水北调单位供水定价成本为1.72元/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成本资料做出的，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我们核定的成本是以《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为规则的政府定价成本，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数据不完全符合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 限公司自来水项目的实际成本。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测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调查单位不承担责任。

附件：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供水定价成本测算表。

**西平县柏泉自来水公司南水北调供水定价成本测算表**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1-6年度  | **备注**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4,160,000.00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5,983.91  |  |
| 运行维护费 | 原水费 |  |  |
| 外购成品水费 |  |  |
| 动力费 |  |  |
| 材料费 |  83,069.00  |  |
| 修理费 |  294,011.15  |  |
| 职工薪酬 |  3,111,726.59  |  |
| 生产经营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491,409.49  |  |
| 税金 |  59,445.61  |  |
| 其他费用 |  |  |
| 合计 |  8245645.75  |  |
| 取水量 |  6,324,138.00  |  |
| 核定供水量 |  5,236,386.26  |  |
| 单位成本 |  1.57  | （不含动力费） |

测算成本：1.57+0.15（南水北调用水每吨动力费）=1.72元 /吨。